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及主要控股股东确认，现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领取起止时间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收入(注：具体项目单独开列)	中长期激励收入(或其总额)	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俞敬华	党委书记、副行长兼董秘会	2020年1月-12月	162.65	16.11	-	103.97	- 否
张宏魁	副行长兼长三角金融应急部	2020年12月-12月	132.32	15.6	-	85.1	- 是
顾斌贤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020年12月-12月	128.96	15.6	-	82.22	- 否
庄长明	副行长	2020年1月-12月	132.32	15.6	-	85.1	- 否
唐杰	副行长	2020年1月-3月	26.04	3.12	-	17.03	- 否

注：

1. 上表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为本公司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归属于本年的应发薪酬金额，包含递延至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不含发放的往年年度薪酬。
2. 顾斌贤2020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期间后发放的薪酬。
3. 李建国2020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后发放的薪酬。
4. 张宏魁2020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后发放的薪酬。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一、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购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营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开展业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二、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

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

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

购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营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开展业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三、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

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

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

购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营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开展业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四、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

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

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

购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营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开展业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五、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

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

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

购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营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开展业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六、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

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

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

购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营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开展业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七、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

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

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

购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营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开展业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董事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伟良先生、侯海英先生、王小滔先生、尹红女士、严建伟女士、尚海先生、张晓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伟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以下“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八、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肥”）、

天津博施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由台公司的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

合肥思肥拟认缴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天津博施拟投入人民币1亿元。具体投

资方式为：三方按出资额的比例形式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注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

购项目公司，项目